

烈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烈民生〔2023〕1号

烈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办，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市、区暖民心行动工作部署，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7家单位联合制定了烈山区《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将《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就业促进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力争全区 100% 社区达到省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320 个，开发公益性岗位 400 个。举办招聘会不少于 85 场次。全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400 人次以上。

二、推进举措

(一)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实现“三公里”就业圈社区全覆盖，推动基层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共享，全部社区达到省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鼓励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岗位，加大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岗位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

(二)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落实“百万大学生兴皖”“两强一增”行动，按照《关于加快集聚产业人才推动“五群十链”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淮办发〔2021〕28号）等文件规定，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320个，确保每一名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够参加见习活动。开发公益性岗位400个，确保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参加见习活动，确保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都能安置公益性岗位。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服务月活动，举办专场招聘会，拓宽就业渠道，精准提供

创业指导、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促进退役军人、残疾人高质量就业。

(三) 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落实“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落实用工包保责任制。落实援企稳岗政策，鼓励企业“点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上菜”。发挥区内、外劳务协作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劳务对接活动。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健全运行机制，提高岗位供需匹配的有效性。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1500人。

(四)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围绕重点群体和重点行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高校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

三、支持政策

(一) “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力争获得省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100万奖补资金，用于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支出。

(二) “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300—500元/年/人的稳定就业服务补

助、100元/次/人的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各项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具体补助标准按照淮北市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三)公共招聘服务平台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运营机构改造、维护、运营公益性全市公共招聘服务平台，以实现稳定就业人数为标准对运营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并给予补贴，各项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具体补助标准按照淮北市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力争全区100%社区达到省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320 个左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工商业联合会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开发公益性岗位 400 个左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落实“两保五 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举办 招聘会 不少于 85 场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高技能人才供给，新增技能人才 1500 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新徽菜·名徽厨”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开发特色徽菜品种专项标准3-4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300人次。新增徽菜师傅不低于150人，推动构建技能培训有平台、厨师队伍有人才、创业街区有人气、名厨名店有特色的餐饮产业格局。有效促进全区餐饮从业人员技能技艺提升、就业创业提质、收入水平提高。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优化培训项目。结合烈山区地域特色、饮食习俗、产业形态等因素，梳理群众认可度高、就业创业带动性强、代表本地饮食文化特色的地方名特小吃品种，推荐遴选认定徽菜厨艺培训项目。将“榴园地锅鸡”、“南湖生态鱼头”、“七矿香辣面皮”等地方名特小吃纳入到徽菜师傅培训课程里，积极推荐认定徽菜厨艺培训项目。

(二)动态更新承训单位。结合学员满意度，对现有定点培训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动态更新培训单位名单并及时公布，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支持徽菜餐饮企业、商家和职业院校建设烹饪类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在烹饪类技能人才培养上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培训承载能力和培训质量。

(三)不断扩大队伍规模。鼓励定点培训单位组织徽菜师傅培训结业学员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鼓励徽菜师傅申报参加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乡村民宿、农家乐等从业的徽菜师傅，可凭累计工龄申报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配合市局开展烹饪类高技能人才研修班，提高徽菜师傅的职业技能水平，按规定兑现技能提升补贴。持续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进基层”活动，不断提高行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在“2+N”就业人才招聘活动中，举办个性化、小型化专场招聘会，强化徽菜师傅创业企业用工服务。加大对徽菜师傅创业企业扶持力度，加强对门店的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培训，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一条龙”孵化培育服务。

(五)打造徽菜文化品牌。构建徽菜餐饮产业标准化体系，培育徽菜龙头企业。鼓励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行动与“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的衔接融合，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淮北传奇美食，继续深化“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开展烈山美食进机关、进社区、进开发区活动。积极创建特色美食街区，开发特色旅游线路，打造特色美食村。积极推介徽菜文化品牌，鼓励徽菜师傅在淮就业、自主创业、技能兴业。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培训补贴。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徽菜师傅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并培训合格的，按照300-1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补贴；鼓励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发或参与开发特色徽

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

(二)强化创业帮扶。为重点就业群体创办徽菜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于返乡农民工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助力品牌培育。2023 年评选 5-10 名“烈山名厨”，颁发荣誉证书，给予 1000-3000 元/人奖励。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助，评价补贴直接补给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技能标准体系拟定申报、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技能竞赛和就业创业服务，开发徽菜专项职业能力标准3-4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300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150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持续开展特色美食、特色美食街区、特色旅游路线、特色美食村宣传推广。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巩固提升已建成的 45 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考虑我区老龄化进程和助餐需求增加，按照民生工程任务数量，新增城市老年食堂 1 个、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12 个，农村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4 个。

二、推进举措

(一) 盘活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

(二) 发挥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

(三) 多元参与分担。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设老年食堂(助餐点)，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冠名捐助老年助餐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支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老年食堂(助餐点)。

(四) 优化就餐流程。利用市局建立的统一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运用科技力量实现人脸识别、数据化监管等助餐服务功能，提升老年助餐服务的便利性、多样性、智能性。采取“刷脸”或“刷卡”的方

式享受助餐优惠服务。

(五) 加强日常监管。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及三镇四办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督促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场所建设等工作指引和“六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有条件的老年助餐点需安装全市统一的视频监控设备。

三、支持政策

(一) 完善设施配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等联合督促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

(二) 强化资金支持。新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省级原则上按照 10 万元、3 万元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区分担。三区老年人助餐补贴、运营补贴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就餐补贴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淮北市老年助餐结算系统数据据实结算。

(三) 落实减免优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租金优惠。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区民政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13个，新增农村老年助餐点不少于4个。	区民政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全区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1家。	区民政局牵头，区商务局配合
4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区民政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适当给予就餐补助。	区财政局牵头，区民政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康口腔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底，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0%的服务人口超过2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人，医护比达到1:1。应用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6—9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公益活动，覆盖30%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86%。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6月底之前基本全覆盖，对幼儿园和中小学生对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将口腔健康知识作为婚前体检、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孕妇学校课程重点内容，逐步完善口腔健康监测机制，健全牙病预防体系，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二)加大义诊宣传力度。联合相关医疗机构成立义诊宣教专班，定期开展“五进活动”进行义诊宣教、科普宣传。力争10月底前覆盖全区所有的乡镇、街道。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彩页发放、讲座等形式，加大正确刷牙、定期洁牙等口腔健康预防知识科普，引导群众养成按时刷牙、定期洗牙等良好的口腔健康习惯，强化工作动态、宣传信息报送工作，将群众健康口腔知晓率和满意度纳入医疗机构年度目标考核。

(三)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公立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健全口腔专科医院对口帮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四)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2023年底前，辖区内增加至少3张牙椅；通过第三方实施开展口腔健康移动驻点宣传、诊疗，提升群众口腔健康意识，方便群众就医需求，增加城市口腔诊疗亮点，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口腔健康需求。

(五)加强口腔专业能力建设。积极与市级专科口腔医院对接，加强技术交流；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比，做好口腔专业人员的培养和使用工作。根据市卫健委要求，推动和规范口腔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口腔健康人才合理流动。遴选我区有需求的口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安徽省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依托我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三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0人。

(六)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淮卫〔2022〕22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每年不少于2次。发挥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七)扩大医保支付范围。按照省、市医保局部署及要求，开展相关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种植体耗材成本，区医保

局加大医保支持力度，积极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争取扩大医保口腔疾病防治支付范围。动态调整口腔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时做好相关口腔医疗服务新技术、新项目价格申报、审批和价格管理。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公立综合医院口腔科建设等。

(二)实施定向培养。根据我区需求和市卫生健康委分配的计划数，每年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学生协议书签订、在校学习关心关爱工作，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三)强化考核调度。发挥区卫生健康委暖民心行动“健康口腔”领导小组作用，指导各相关医疗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对进展滞后或工作不力的相关医疗机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口腔预防保健，6月底前，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基本覆盖；年底前，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覆盖30%的适龄儿童；将口腔健康知识作为婚前体检、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孕妇学校课程重点内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成立义诊宣教专班，定期组织“五进活动”，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力争10月底前覆盖全区所有的镇、街道，强化工作动态、宣传信息报送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公立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进一步健全与三级医院口腔科、口腔专科医院对口帮扶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4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推动和规范口腔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口腔健康人才合理流动；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人，医护比达到1: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组织有需求的口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安徽省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0人；应用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6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不少于2次；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不少于1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7	开展相关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种植体耗材成本，区医保局加大医保支持力度，积极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争取扩大医保口腔疾病防治支付范围。	区医保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8	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健康口腔行动相关项目。	区财政局

9	实施定向培养，每年度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考核调度，强化对各医疗机构单位健康口腔行动落实情况的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安心托幼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区新建成 1 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全区不少于 3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全区新增托位 300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210 个。自春季学期开始，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二、工作举措

(一)加速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举办 2—3 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二)不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公办园 1 所，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园，确保居住人口 3000 人以上的新建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 3 个班建制的幼儿园。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举办公办幼儿园，现有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要继续办成公办幼儿园，扩大公办园规模，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园覆盖面。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园。

（三）保障幼儿园延时服务全覆盖。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延时服务公益普惠，保障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各幼儿园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保障政策

（一）保障服务经费。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普惠托位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区政府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600 元/生·年标准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补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生·年标准补贴。

（二）规范收费行为。落实《淮北市发展改革委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教育局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我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办幼儿园全日托托育费最高每生每月 800 元，独立托育服务机构可上浮不超过 20%；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全日托托育费最高每生每月 1000 元，独立托育服务机构可上浮不超过 20%。坚决遏制托育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落实要素保障。指导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多渠道补足补齐公办幼儿园师资力量。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

度，及时发放幼儿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保障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区新建成 1 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区不少于 3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	区教育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3	2023 年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区教育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5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生·年标准补贴。	区财政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6	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幼儿园，在分配奖励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	区财政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7	在省级财政给予每个普惠托位 10000 元建设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县、区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6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	区财政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局配合
8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快乐健身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完成全区 20 个居住小区、5 个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新建 3 个口袋体育公园、3 个以上百姓健身房、10 公里健身步道，基本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健身设施网络。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 0.4 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1.92 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已建小区全面维修、改造、升级或补建健身设施；新建小区和建设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镇（街）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二）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三）打造城市近郊休闲健身网络。推进体旅融合，精心打造“皖北川藏线”徒步线路等，逐步形成山水相连、河湖贯通的近郊健身休闲康养网络。

（四）加强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

“口袋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快乐健身驿站，配备便民设施，与城市园林绿化有机衔接。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五）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推进科学健身指导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不定期组织广场舞、乒乓球、羽毛球、健身气功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

（六）积极培育品牌赛事活动。推进“皖北川藏线”徒步赛、钓鱼场地赛等市级品牌赛事，继续培育烈山区冬泳等县区品牌赛事。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和市、县（区）、镇（街）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广场舞“四球一舞”三级业余联赛。

（七）加强科学健身宣传指导。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手段，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宣传科学健身理念，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三、支持政策

（一）争取多方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强省资金项目，支持全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将区级有关资金需求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加大社会资源配置。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租期不超过20年。

（三）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地设施的意见》，依法依规在税收、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偿办法、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根据《安徽省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结合烈山区实际为居民住宅区配建、维修健身设施。对已建小区，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健身点 20 个。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健身点 5 个。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新建 3 个口袋体育公园，配建 3 个以上百姓健身房。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区教育局牵头，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不定期组织开展广场舞、乒乓球、羽毛球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培训不少于 0.4 万人次。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和市、县（区）、镇（街）三级业余联赛，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1.92 万人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手段，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宣传科学健身理念，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p>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强省资金项目，支持全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区级将有关资金需求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p>
8	<p>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p>	<p>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p>

便民停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根据《淮北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0 项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民生办〔2023〕1 号）中全市便民停车行动任务分解及市住建局工作安排，2023 年度我区便民停车行动目标任务为全区新增停车泊位 500 个以上，其中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380 个以上。

二、推进举措

（一）发掘现有资源潜力。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要求前提下，利用已有城市广场、车站、公园绿地、人防设施等基础设施进行停车设施的“改扩建”，并加强对老城区、学校、医院、商超等重点区域停车设施的“改扩建”。

（二）加强智慧停车管理。建立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完善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基础信息，加强智慧停车管理。整合区域停车资源，精准服务停车需求，提升车位使用效率，方便市民及时使用。

（三）持续推进“错时共享停车”。持续加强对 2022 年已公布“错时共享停车”泊位的管理，提高市民登记停放比例，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2023 年鼓励更多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四）加大宣传。通过网站、报刊、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媒介对便民停车行动工作举措、工作成效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便民停车行动群众知晓率。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用地政策。强化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地块、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调整用地性质）、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对原有平面停车场进行扩容改造，改建成立体智能停车场（库）。

（二）强化资金支持。支持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发挥规模优势开展社会化合作，统一组织建设运营；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三）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逐步推进停车设施建设产业化、市场化和多元化。优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运营等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时，明确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要求；根据《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及要求，严格落实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停车泊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1.1，新建医院、商场等公共建筑，按每百平方米1.1-1.5个车位配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2	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建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应规划增建一定比例公共停车泊位，依法利用已有城市广场、车站、公园绿地、医院、中小学操场等地下空间，新建改建公共停车泊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2022年已公布“错时共享停车”的企事业单位加强管理，提高市民登记停放比例，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	2023年鼓励更多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5	鼓励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停车设施开放“错时共享停车”，引导居住小区的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对现有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完成集中整治利用工作，积极盘活现有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	
7	动态调整布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持续推广限时停车泊位，重点弥补医院、学校、老旧小区等车流高峰时段的停车需求；合理施划停车泊位，允许居民在夜间、周末、法定假期等基本停车需求较大的时段限时停车。	市交警四大队
8	梳理全区交通拥堵点，组织开展现场踏勘，进行交通量统计和分析，查找拥堵原因，制定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9	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维护良好停车秩序。	
10	指导建立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完善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基础信息，推进泊车智慧引导工作。	区新正（盛大）集团

11	按标准配建新建住宅和公用建筑充电桩配建标准。加快推动地下停车场建成运营充电设施，引领车辆地下停车。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0%，并逐步推行“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新模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新正（盛大）集团
12	强化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地块、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调整用地性质）、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对原有平面停车场进行扩容改造，改建成立体智能停车场（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新正（盛大）集团
13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逐步推进停车设施建设产业化、市场化和多元化。优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运营等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开展公共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定公共停车设施备案标准和流程。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5	大力推进停车场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充电。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新正（盛大）集团

放心家政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放心家政行动方案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全区放心家政行动有关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家政服务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度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3750 人次；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实现覆盖率 100%；继续推行“一人一码（牌）”和星级认定工作；遴选 1 家区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6 名区级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二、工作举措

（一）健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全区放心家政行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锚定目标、序时推进。按照《烈山区放心家政行动方案》既定目标任务，全面摸排本辖区内家政行业发展现状，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员工制家政企业培育、家政服务员培训计划、家政服务人员新增计划，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优化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确保 2023 年新增及在岗员工培训率 100%，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区）覆盖率超过 100%。

（三）按期通报。区商务局建立相应的包保责任制度，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镇办，提请区政府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镇办，视情提请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四）加强协同、强化保障。强化工作协同，积极配合，整合部

门相关政策资源，统筹抓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巾帼创业就业培训项目，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财政支持政策，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在支持家政行业用房住房、从业人员体检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放心家政行动，是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家政服务需求，解决家政服务“不满意、不好找、不放心、不省心”问题，是推动全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和转型升级的具体实践，事关“调结构、稳增长、促就业”，涉及千家万户，是“小切口、大民生”的体现。各镇办要充分认识开展放心家政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全区家政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烈山区各镇办要按照《烈山区放心家政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主动作为，勇于担责，高位推进，要紧盯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强化协调配合、精准施策、挂图作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加强舆论宣传。通过电视、报刊、网站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让全社会了解放心家政行动的各项政策措施，保证制定的各

项政策措施接地气、有实效。同时，在行业活动举办、标准化制定实施、竞赛获奖等方面做好宣传推广，提高社会知晓度，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提高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2023 年岗前培训 1000 人次、“回炉”培训 2750 人次； 2023 年岗前培训 1000 人次、“回炉”培训 2750 人次。	区商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妇女联合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打造产教融合基地。	2023 年继续实施，持续推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	2023 年继续实施，持续推进。	区商务局牵头，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招引一批龙头企业，扶强一批本土企业，升级一批中介制企业。	2023 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	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2023 年持续完善。	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标准体系。	2023 年基本建立，持续完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商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推行亮码（牌）上岗。	持续推进。	区商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发展新兴服务。	持续推进。	区商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落实财税、金融保险、用房用电、体检等支持政策。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明菜市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完成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任务 3 个，其中，城区菜市 1 个（工人村菜市场），镇菜市 2 个（蔡里社区农贸市场、荣盛生活广场一楼农贸市场）。

二、工作举措

（一）健全工作机制。区商务局加强与区市场局、区城管局、镇办等相关单位协作，组织外出考察、现场观摩交流、互学经验做法。重点强化工作统筹、达标激励、督促落实。

（二）摸排梳理。对照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在梳理 2022 年已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菜市基础上，再次摸排我区菜市基本情况，逐一确定是否“达标”，制定 2023 年整治和改造提升任务清单。针对任务摸排情况，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将年度任务分解到月，配合月通报确保序时完成年度任务。

（三）定期督查汇报。区商务局按月对各镇办文明菜市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按季度进行通报。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镇办，提请区政府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镇办，视情提请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四）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宣传板、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无死角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文明菜市行动，事关群众所盼，涉及千家万户，是最直接、最迫切的民生工程之一。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文明菜市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紧盯工作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菜市开办者完善菜市硬件设施，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镇、街道、社区、村委、菜市开办者作用，特别是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动文明菜市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加强氛围营造。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推介作用，集中宣传文明菜市行动的意义和要求，及时总结各地典型经验，鲜活做法，全方位，多角度加以宣传推广，在全区上下形成浓厚的老百姓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满意的民生工程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的支持和参与度。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按照“一菜市一方案”各镇办制定本辖区内菜市改造实施方案。	2023年4月底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市场提升改造：完善通风设施、健全排水系统、设置分类分区。	2023年10月底完成杨庄办工人村菜市场、烈山镇蔡里社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及古饶镇荣盛花园菜市场的建设。	烈山镇政府、古饶镇政府、杨庄街道办事处
3	市场内管理：规范垃圾处理、加强清洗消杀、加强厕所保洁、停车管理、文明经营。	持续推进，重点是宋疃镇缘山小区菜市场和马桥街农贸市场的管理和使用。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加强市场监管：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市场外部规范停车管理。	持续推进。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交警四大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老有所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区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1.19 万人（其中，线下学习 0.78 万人）。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扩容增量。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完成建设 1 所老年学校（拟定为烈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学习点）。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产业园区、社会力量依规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优化老年学校资源供给，以农村、社区、养老机构等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共享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等文化资源。

（二）强化智慧教学。做大做强老年远程教育，推进老年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依托市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老年教育资源中心，建立网络学习子平台和资源分中心。加强老年智能教育，建设智慧生活体验场所，围绕老年人生活、就医、出行等智能技术应用难题，复刻模拟日常生活中的智能设施，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同时挖掘推广一批“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

（三）丰富教学资源。遴选、整合、开发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体现烈山传统文化、非遗文化、地方特色的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收集老年人学习需求，根据喜好量身定做设置课程。区委老干部局、教育、民政、卫健等涉老部门合作，挖掘本地资源、扩大供给，将老年教育与社区教育整合发展，把老年学校纳入“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让老年人“出家门”就能“进校门”。

（四）建强师资队伍。依托高校、职业院校、老年大学等扩充老年教育师资库，依托市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聘用制度。鼓励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允许高校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鼓励支持各镇办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改建的公办区、镇（街道）、村三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不少于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区级以下公办老年学校按不低于200元/人年标准拨付人均保障经费。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二）加强监督考核。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定期对老年大学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镇办对照老年大学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校，培育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学校。

（三）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出租转让国有资产，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老年学校。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扩大参与学习规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 1.19 万人。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教育局、区委老干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出台《烈山“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区教育局负责
3	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完成建设 1 所老年学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教育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
4	遴选、整合、开发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体现烈山传统文化、非遗文化、地方特色的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	区教育局牵头，区委老干部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托市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老年教育资源中心，建立网络学习子平台和资源分中心。	区教育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示范校建设，创建一批示范老年学校。	区教育局负责
7	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产业园区、社会力量依规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8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	区教育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财政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